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36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560號

承辦人：高秋芳

電話：(02)22571207 分機181

傳真：(02)82521438

電子信箱：AL2125@ntpc.gov.tw



231

新北市新店區翠峰路70巷33號

受文者：創業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民殯字第11451986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檢送「私立長樂公墓附設吉樂寶塔管理辦法暨收費標準」案，本府准予變更，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14年7月18日創業字第202507181號函。
- 二、旨揭收費標準請貴公司依殯葬管理條例第48條規定，殯葬服務業應將相關證照、商品或服務項目、價金或收費基準表公開展示於營業處所明顯處，並請於營運期間，恪遵殯葬管理條例、其施行細則及消費者保護法相關法令規定，俾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創業有限公司

副本：

市長侯友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私立長樂公墓附設吉樂寶塔管理辦法 114年7月11日修訂

本私立長樂公墓附設吉樂寶塔（以下簡稱本墓園），前經臺灣省政府社會處八十八北府社一字第80七一五號函核准設置，設施經營者為創業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六日經新北市政府許可為本墓園設施經營業者在案；本墓園座落於新北市新店區青潭段湖閃坑小段四十地號、一三七地號、二九五之一地號、三一五地號上，地址為新北市新店區翠峯路七十巷三十三號及三十三之一號為達永續經營之準則訂立管理辦法如下：

- 一、 本墓園非定期使用權之認定為：供奉存放骨灰(骸)至該骨灰(骸)存放單位至自然老舊不能修復時止，其期間自購買日起不得少於雙方契約約定之期限，使用權於使用權人依規定繳納管理費期間內繼續有效，另使用後遷出者，該使用權已行使，遷出即視同放棄。
- 二、 本墓園除供奉存放骨灰(骸)外，不得存放其他物品，違反約定時，將通知該物品應除去；如有合理可疑之證據，足認所存放之物為違禁物品危害墓園安全時，得會同警察人員一起檢視，並依法處理。
- 三、 本墓園為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收取管理費，本管理費係用以例行維護本墓園設施之內外清掃、四週綠植栽修剪、環境衛生安全管理及各項公共設施之保養修繕、清潔與內部行政管理支出之用，該管理費依法定比例，分別存入日常支出專戶及急難支出專戶，並依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之規定支用。本項目不包含各墓主之修繕、更換植樹及個別需求所產生之費用，該費用需與園區洽談另計。
- 四、 本墓園如遇有重大修繕等其他重要事項，有義務通知使用權人或公告之。
- 五、 骨灰(骸)存放位置及方向，未經使用權人同意，本墓園不得擅自變更或移動。但本墓園因不可抗力或為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移動或變更者，不在此限。
- 六、 本墓園開放時間為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非開放期間除經園方許可得舉行安放儀式外，不得任意進入。前項開放時間，因天災、政府法令變更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事由，致本墓園須調整，應以公告或其他方式告知。
- 七、 祭祀時祭品應擺設在指定位置，廢棄物不得任意丟棄，確認火源完全熄滅後再離開，以保安全。
- 八、 辦公處所備有合法經營之各項執照證明文件影本，供隨時查閱。
- 九、 購買後本墓園應發給使用卡或使用權狀及使用權買賣契約書以茲證明及管理，若需補、換發需收取手續費。
- 十、 本墓園之骨灰(骸)存放單位之非定期使用權於指定位置後進塔使用前得轉讓，但仍依本公司下列所訂之管理辦法辦理：原承購人須攜帶證件及原非定期使用卡或使用權狀等相關證明文件，與新權益人攜帶證件、轉讓手續費至本墓園辦理非定期使用權轉讓登記手續。然已指定至樓區排層號之使用權視為已使用，不得任意終止契約跟退費，若已使用者遷出即視同放棄其使用權。
- 十一、 承購人於購買後繳清所有費用但尚未使用前，可持相關購買文件，向墓園辦理換位手續，如欲更換不同等級之位置時，應按換位當時之價格補退差額，其標的經指定至樓區排層號者，視為使用。
- 十二、 若發生繼承之情事時，使用權人承購之骨灰位得由繼承人承受，辦理繼承時須持原使用卡或使用權狀，及繼承等相關資料證明文件，依墓園所訂之作業辦法，辦理非定期使用權繼承登記。
- 十三、 如原購骨灰(骸)存放單位，有使用之必要時，應持死亡證明書、火化許可證、三個月內除戶謄本、遷葬證明或起掘證明及使用卡或使用權狀等相關資料至本墓園辦理使用登記；墓地土葬者應於使用日前十個工作日，攜帶上述文件至公所辦理埋葬許可始可埋葬，亦可提前至園區簽立委託書由園區代為申請。
- 十四、 本墓園選位作業程序採「先購先指定」為原則。購買人於選定指定位置後，應與本公司簽立訂購單以保留該位置購買權益，並得審閱定型化契約範本，其範本於本墓園網站公告。購買人於繳清全額款項後，本墓園應備妥合約書一式二份、使用權狀、發票及收據，雙方簽署契約後，使用權始生效，契約書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購買人應於簽署契約前，確認其指定位置及契約內容。
- 十五、 各墓主如有起掘或整修墓地之需要時，應持相關文件等至本墓園洽詢辦理，不得擅自挖掘或雇用他人施工，本墓園之修造工程得由本墓園管理施作，如有特殊需求應與本墓園溝通聯繫後方能行使之。
- 十六、 因天災、戰亂、政府法令變更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本墓園無法提供約定之存放單位時，使用權人得選擇換位或終止契約。前項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經公正之專業機構或建築師公會或結構、土木、大地等技師公會鑑定為不能修復或修復顯有重大困難者，契約視為終止，前項情形，依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十七、 本管理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於修訂後再行公告之。

私立長樂公墓暨吉樂寶塔使用權及相關費用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TWD）

設施	使用權項目	單位	使用權費用	管理費	總價 (一切費用)
骨灰(骸)個人式 存放單位	吉樂第一、九層	乙座	40,000	10,000	5 萬元
	吉樂第二、八層	乙座	80,000	20,000	10 萬元
	吉樂第三、七層	乙座	96,000	24,000	12 萬元
	吉樂第四、六層	乙座	112,000	28,000	14 萬元
	吉樂第五層	乙座	128,000	32,000	16 萬元
骨灰(骸)存放單位	福區、德區	乙座	120,000~ 200,000 起	30,000~ 50,000 起	15~25 萬元起
	信區、義區、和區、平區 忠區、孝區、仁區、愛區	乙座	160,000~ 200,000 起	40,000~ 50,000 起	20~25 萬元起
	教會區	乙座	160,000 起	40,000 起	20 萬元起
	VIP 特區	乙座	200,000~ 560,000 起	50,000~ 140,000 起	25~70 萬元起
	家族式	乙座	880,000~ 1,584,000 起	120,000~ 216,000 起	100~180 萬元起
墓基	墓基使用工程費	一坪	572,000 起	78,000 起	65 萬元起
行政費用	換位登記費	一次			1 仟元
	轉讓	一次			1 仟元
	遺失補發或破損換發	一次			1 仟元
	姓名變更	一次			1 仟元

備註：

- 一、本公司得基於營運及管理需求調整各項費用，並將公告於官方網站或現場告示，繳費時應以最新公告之收費標準為準。
- 二、本管理費占契約一切費用之比例為：家族式及墓基區 12%，其他區域為 20%，自購買之日起為期 20 年。
- 三、本收費標準報奉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四、土葬墓地個別之清潔服務費用另計，每年一坪費用為 5 佰元計收。